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王如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29

執法護民 實踐公義 本部舉辦「法眼明察獎」頒獎典禮

本部於今(4)日舉辦第 11 屆「法眼明察獎」頒獎典禮，由鄭銘謙部長親自頒獎，表彰在第一線執法護民、實踐公義的 7 位優秀之偵查、公訴檢察官。本次典禮適逢母親節前夕，邀請獲獎檢察官家人共同見證榮耀。

一、法眼明察獎為檢察官最高榮耀，偵查、公訴檢察官首次同獲獎項

檢察官肩負打擊犯罪、維護社會治安與守護司法正義的重要使命，隨著司法制度變革與社會環境演變，從偵查到公訴各階段，檢察官結合精緻偵查與優異公訴論述，全面提升辦案品質，並相互銜接，維護偵查成果，發揮檢察一體的團隊價值，持續展現摘奸發伏、嚴懲不法之成果。

本部為表揚檢察官在重大案件中抽絲剝繭、明辨真相的卓越表現，辦理第 11 屆「法眼明察獎」頒獎典禮，並首次頒獎予公訴蒞庭表現優異的 3 名檢察官，本次共 7 名檢察官脫穎而出，獲得檢察官最高榮耀。

二、獲獎名單及簡要事蹟

- (一)臺北地檢署高文政檢察官，48 期。偵辦中共國安廳 106 年起吸收台人與陸配，刺探藏人來台機密國安案件，歷經 6 年蒐證，成功破獲不法組織，對維護國安貢獻卓越。
- (二)臺北地檢署廖彥鈞檢察官，55 期。國民法官法首件性侵殺人案件的公訴檢察官，以純熟詰問技巧與縝密出證說明事實，還原被害人生命歷程，深度辯證鑑定報告，確保法院判決符合人民期待，為實踐正義的標竿。
- (三)新北地檢署陳香君檢察官，52 期。偵辦貪污、毒品案件，從詐欺案件察覺異常，小心求證，成功策反毒販供出上游，破獲警員貪瀆，起訴不法，為明察真相的傑出典範。
- (四)新北地檢署郭智安檢察官，55 期。為國民法官審判專責檢察官，在審理案件過程中，一路相伴被害家屬，以白話論告、生動詰問突破主觀故意與因果關係等爭點，說服國民法官法庭，兼具專業與溫度，為公義發聲的非凡表率。
- (五)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，47 期。公訴蒞庭首件被告否認且無直接證據之國民法官法案件，落實偵訴銜接，運用數位鑑識重構證據鏈，以數百張簡報說明案情，成功克服困境，為科技辦案與被害人柔性司法樹立典範。
- (六)南投地檢署吳慧文檢察官，61 期。偵辦南投地區國小棒球教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接獲線報時離最初案發將近 20 年，迅速調查並擴大偵辦，查明 22 位被害人受害事實，為弱勢發聲，為執法護民傑出表率。

(七)屏東地檢署楊士逸檢察官，54 期。偵辦詐欺案件，擴大分析事證，溯源查獲幕後集團首腦，主動查扣不法所得與洗錢工具，變現償還被害人，為守護社會治安優秀楷模。

三、本部與全體檢察官努力守護社會安全，讓每位母親都能安心

鄭部長強調，「法眼明察獎」不僅是對辦案結果的肯定，更是對檢察官在辦案過程中堅持抽絲剝繭、明辨真相的最高致敬。每一件重大案件的突破，都是辦案團隊無數夜以繼日的結晶。隨著國民法官法與法院組織法等新制推動，部長肯定檢察官在偵查蒐證或法庭論辯中，與時俱進的亮眼表現，展現檢察官實踐公義的決心。

適逢母親節前夕，部長並表示，感謝檢察官家人的長期支持與栽培，今日榮耀也同歸於默默付出的家人，並預祝全天下母親：「母親節快樂」。本部將與全體檢察官持續打擊犯罪，守護社會安全，讓每位母親都能安心、下一代都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成長。









